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蔣月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arlo05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97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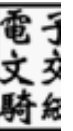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50097258_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1150097258_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50097258_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」、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」競賽規程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5年10月7日115高體(七)字第1150100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詳閱旨揭聯賽競賽規程相關規定，並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該會前分別業於115年9月24日以115高體(七)字第1150100211號函及115年9月29日以115高體(七)字第1150100214號函予全國各國中及高中，函知開放報名並隨函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(草案)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郭士修洽詢，電話02-27783636分機21。
- 五、檢附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」及「115學年度高級



學務處

115/10/12 11:5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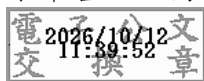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2557

有附件

中等學校籃球聯賽」競賽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